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草案總說明

廣播電視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原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等相關規定訂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惟細則係就廣播電視法作解釋及細節規範，其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涉及廣播電視法相關罰則，爰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擬具「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每一時段之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參酌英國對於電視廣告排播、廣告數量和分配等規範，限制插播廣告次數，以及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